



致：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主席

周梁淑怡議員

### 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》

謝謝 貴委員邀請本會就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》提交意見。本會認為整份條例草案流於粗疏，當中以下三個部分：**(1) 管理局的目的和職能、(2) 董事局的組成、(3) 行政總裁的任職條件及全職人員的工作分布**，所列出的條文尤見不清晰具體。故此，希望 貴會可就此作深入仔細的研究，並參考本會提出的建議。

#### (1) 管理局的目的和職能

條例草案並沒有清楚交代理局的成立目的、職能和權力。其中「第 2 部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」的第四條「管理局的職能」，便把目的和職能共列寫出，十分混亂。「(2) 管理局在執行它在第(1)款下的職能時，須顧及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目的—

- (a) 對將香港長遠發展為國際藝術文化中心，作出貢獻；
- (b) 對提升種種廣泛而多元化的各類藝術的欣賞，作出貢獻；
- (c) 對各類藝術及文化的新作品及實驗作品的發展，作出貢獻；....」

另一個問題是，在 12 項目的當中，(a)-(j) 一共 10 項目的都包含「作出貢獻」這個十分模糊的字眼。條例既沒有交代何時需要作出貢獻，又沒有說明是哪一方面的貢獻，含糊不清。如果成立目的不確切，往後的職能隨時會很混亂。

#### 建議：

本會建議於管理局的職能上，加上「使命」和「目標」部份，使命部份應包括以下四點：

- (1). 推動多元文化維護言論創作自由；
- (2). 發展香港成為世界級文化藝術中心；
- (3). 提升香港社會的文化藝術水平；
- (4). 發展全民共享的公共空間

至於目標則應主要以這四方面出發：

- (1). 經濟-推動文化創意產業；
- (2). 社會性-提供公共空間；
- (3). 教育-培訓藝術人才及提高市民整體的文藝收養；
- (4). 國際-拓展香港為文化交流中心

明確訂立西九管理局的使命和目標之後，管理局的職能亦須有層次地列出，清晰定位。目前條例列出的管理局職能涵蓋的範圍很廣，缺乏有系統的陳述及具方向性的定位。例如第 4 條 1d 「提倡、推廣、籌辦、贊助、鼓勵及提供各類藝術及文化的欣賞參與」和第 4 條 1e 「以公開及其他方式推廣、展覽及展出各類藝術」，跟康文署的職能分別不大；同是作土地發展的西九管理局與市建局的模式亦類近。本會望 貴委員會可研究管理局職能上與其他各政府部門的分野，並探討它們彼此的配合。

## **(2) 董事局的組成**

董事局的組成存有嚴重問題。一，條例草案沒有交代西九董事局的委任過程及依據的準則。二，針對草案第六條 3ci 指，董事局是由「(c) 不多於 15 名並非公職人員的其他成員，包括—(i) 最少 5 名屬行政長官認為是對藝術文化活動有知識、經驗或閱歷的人士的成員」，本會存有疑問，認為董事局的全部而不單單 5 名成員，理應都對文化有知識、經驗和閱歷，同時亦質疑行政長官的所持的標準。

### **建議：**

董事局的組成過程必須具有透明度，引入公眾討論，以便分析成員是按選舉、推舉、委任，還是其他方式定出最為理想，並不是貿然公布董事局成員名單。

條例須清楚交代董事局整個組成過程的步驟和細節，列明提名的標準，界定甄選標準的主要範疇，如藝術行政、藝術創作、藝術投資、藝術管理等。即使成員是由政府委任，條例亦須清晰寫上委任的原因和準則。

## **(3) 行政總裁的任職條件及全職人員的工作分布**

行政總裁是董事局內，唯一不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，他亦為管理層的全職人員之首，擔當董事局和管理層之間的橋樑，權力極大。可是，條例草案就他的任職條件只有以下幾句的交代：

第一部分 管理局 7.行政總裁：「管理局可在獲得行政長官的事先批准下，委任一人出任管理局的行政總裁，行政總裁屬管理局的僱員。」；

附表 關於董事、董事局的程序及關於董事局的其他事宜的條文 第 2 部 行政總裁 7. 行政總裁的委任條款及條件：「行政總裁按管理局不時決定的委任條款及條件任職」

而條例草案對行政總裁統領的全職人員分工，更幾乎是隻字不提，資料空洞嚴重不足。

## 建議：

條例草案應交代行政總裁的聘用條件，亦須仔細界定他的角色及交代全職人員的工作分布安排，例如是由哪些人負責管理 M+，當中的分工和員工培訓詳情等。本會亦建議在全職人員架構當中，應包括藝術總監，負責制訂藝術路向。此外，在條例的第 8 條設立審計委員會之餘，同時也須設立藝術發展及推動藝術工作的委員會，推動西九文藝發展。

西九耗資 216 億元興建，如此大型的文化機構，條例絕不能馬虎粗疏。故此請 貴委員會仔細參詳本會意見，謝謝。

胡恩威

進念·二十面體

行政總裁

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

副本抄送：進念·二十面體董事局成員